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8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 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沛然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FHB/H/53/6 及立法會 LS31/18-19 和 CB(2)492/18-19(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行，由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聯合籌辦的"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

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該兩項公告")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函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該兩項公告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定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45 分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就該兩項公告發表意見及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延展審議期

6. 委員同意由主席作出預告，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讓小組委員會有較多時間研究該兩項公告。委員察悉，若擬議決議案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兩項公告的修訂期限會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i>			
000342 - 000511	陳恒鑾議員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12 - 0006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4 - 0011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資料：(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該兩項公告")；以及(b) 當局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該條例")推行計劃及時間表的文件[立法會 CB(2)513/18-19(01)號文件]，該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001131 - 00274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各種方法與相關持份者(特別是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營辦者及醫生和牙醫專業界別)保持密切聯繫，協助他們為新規管制度做好準備。建議採用的方法，包括按醫院聯網為基礎舉行簡介會、發布通訊刊物、設立一般查詢熱線，以及在衛生署轄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規管辦事處")的網站上載常見答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闡述當局為加深不同界別對發牌制度的認識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設立專用的查詢電話(號碼：3107 2939)；舉行簡介會及與相關專業團體和界別會晤(例如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該研討會")，以及將應邀與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和香港牙醫學會舉行會議)；以及致函相關持份者，讓他們知悉最新發展情況。</p>	
002743 - 00384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提問時解釋，基於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及診所暫准牌照的性質，為作出過渡安排，將指明在某個日期當天正在運作的某日間醫療中心和某診所視為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現有診所的日期("指明日期")，訂定在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是合適的。</p> <p>邵家輝議員建議應舉行專為美容業而設的簡介會，加深業界對該條例的了解。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會提供該研討會的資料，以便委員轉告有興趣參加的人士，包括美容業界人士。</p> <p>邵家輝議員提述該條例第 138 條所訂明的情況，即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某診所無須於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間遵從該條例第 67 條有關直接而分開的入口的規定。他詢問，如相關診所的處所租約在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之前已獲續期，上述條文是否依然適用。政府當局確認，只要該診所的營辦人沒有變更，上述條文將會適用。</p>	政府當局
003847 - 00442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工作計劃，並詢問或將於 2021 年年初生效的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是否只涵蓋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依據該條例第 135 條提出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申請的指明期間將於 2020 年年初開始，為期約 4 個月。當局預計，規管辦事處在發出首批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前，會有 6 至 8 個月時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425 - 00545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重申，當局有需要與私營醫療機構營辦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在他們充分準備就緒後，才全面落實新規管制度。</p>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現有日間醫療中心的處所是否已準備就緒，能符合新規管制度所訂的房舍及設備標準。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於2015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標準。在新規管制度實施時，這些標準便會成為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02條就日間醫療中心發出的實務守則；及</p> <p>(b) 衛生署已完成有關私營日間醫療機構調查的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工作，收集提供日間醫療及牙科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及其運作模式的資料，並據此評估私營醫療機構的數目和種類。衛生署正進行該項調查的第三階段工作，收集正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的資料，以評估該等中心的手術室及指定用作醫療程序的房間，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有關規管標準。</p>	
005451 - 01012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規管辦事處處理分別由以下人士提出有關根據該條例第17條發出的牌照("正式牌照")的申請所需的時間：現有日間醫療中心營辦人、在指明日期(即2018年11月30日)後開設的日間醫療中心的營辦人，以及擬經營新開設日間醫療中心的人。</p> <p>政府當局表示，處理每宗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接獲的申請數目。</p>	
010121 - 0115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p>郭家麒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闡述分階段推行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發牌制度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提問時表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證明某日間醫療中心或某診所在指明日期當日正在營辦的文件舉例如下：顯示申請人在有關處所進行相關醫療服務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藥物及醫療儀器購買或維修紀錄；與提供有關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牌照；以及醫護人員的聘任紀錄。</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牌照申請程序，包括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種類，用以證明有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於指明日期已在有關處所運作。此外，當局應率先處理並非由在指明日期當天正在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暫准牌照繼續營運其機構)提出的申請，以便有關機構可盡早開始營運。</p>	
011540 -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進一步詢問，規管辦事處處理申請並根據新制度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難以估計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但為確保在全面落實新規管制度(即所有私營醫療機構均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方可營辦)後，牌照申請的處理工作順暢，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申請人應在該中心投入運作前至少兩個月向規管辦事處提交申請，並應在提交申請時附連全部所需資料。當局期望，在核實申請人符合發牌規定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牌照。至於診所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最好是在該診所投入運作前至少一個月提出。如申請人符合全部發牌或豁免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局期望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牌照或豁免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給予機構營辦人充分時間，為新規管制度做好準備。</p> <p>主席認為，衛生署曾進行有關私營日間醫療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全港分別約有 500 間日間醫療中心及 5 000 間醫務及/或牙科診所；就此，政府當局可參照規管辦事處的人手狀況及該調查結果，就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制定承諾，應該沒有困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851 - 02001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就郭家麒議員關注規管辦事處人手編制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規管辦事處負責發牌工作的人員編制約為 40 人，將會分階段尋求增加約 100 名人員，以支援新規管制度。</p> <p>郭家麒議員及主席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規管辦事處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制定承諾，讓有意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人士能更準確估算有關機構可於何時開始運作，以及在該機構開始運作前須支付多少租金和員工開支。</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發出正式牌照前，規管辦事處人員會在收到申請人符合相關發牌規定的通知後，視察該申請所涉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如有需要，有關申請人須對其申請作出修訂，或對該處所作出改動或改善。在申請人完成改動或改善工程，並通知當局有關處所已準備就緒可作重新視察後，規管辦事處人員會進行跟進視察。在確認申請人符合全部發牌規定後，當局便會發出正式牌照；及</p> <p>(b) 當局會考慮因應處理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和診所牌照申請的實際經驗，就不同的牌照申請階段設定目標處理時間，例如就收到申請人符合相關發牌規定通知後進行核實視察的時間設定目標。</p> <p>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舉辦以業界人士(特別是美容業界人士)為對象的簡介會，加深他們了解與其營運相關的條文。郭家麒議員建議應在不同地區舉行季度簡介會，協助相關持份者為新制度做好準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加深不同界別對發牌制度的認識。</p>	
015904 - 020018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應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邁向全面實施新規管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i>			
020019 - 02020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為聽取公眾人士就該兩項公告發表意見而 舉行的下次會議日期 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	
020210 - 0202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5 日